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紧紧围绕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促进公司快速发展的同时，较好的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一、二零一五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以通讯表决、现场会议等方式共计召开了七次会议，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进行认真审议：

1、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预案》
- (3)《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 (4)《关于制定<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三年规划（2015-2017 年）>的议案》
- (5)《关于修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预案》
- (6)《关于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 2015 年度综合授信的预案》
- (7)《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8)《关于将全资子公司“云锡上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云锡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追加投资的议案》
- (9)《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云锡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 (4) 《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免于向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3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3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内控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情况的议案》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募集资金 2014 年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经营预算方案》

（8）《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9）《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及继续履行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0）《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 2015 年度综合授信的预案》

（1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部分银行申请办理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

（1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国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

（1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说明》

（15）《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14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6）《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投资项目利息资本化的议案》

(17)《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8)《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云锡（香港）源兴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收入分配预算》

(20)《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14 年度考核情况及 2015 年度考核办法》

(2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实施方案》

(2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4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5、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召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充更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有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进行加期评估事项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6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6、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 2015 年度综合授信的预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郴州云湘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锡（香港）资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

(4)《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红河综合保税区投资设立云锡（红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5)《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二〇一五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和二〇一五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6)《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5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云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8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7、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 列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召开的 2 次现场会议。其中包括 3 月 2 日召开的六届四次董事会、4 月 27 日召开的六届五次董事会。针对一些重大事项，监事会均按照相关要求发表了意见并进行了对外披露。

(三) 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共参加了二次股东大会，其中包括 2014 年年

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工作的整体评价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投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尽力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一年来，监事会通过一系列监督、审核工作，对公司 2015 年度工作的整体评价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公司其他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没有发现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和职工利益的行为。

2、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年报包含的信息真实、全面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各方面信息。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5 年会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监事会提出以上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以及金额和承诺投入情况一致。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也认真的履行了各项承诺。

4、二〇一五年度，公司没有资产出售的交易；在资产收购方面，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了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博信天津持有的华联锌铟 75.74% 的股权；通过关联交易收购云锡香港源兴公司 100% 的股权。在上述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

规定，认真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实际业务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细则和相关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6、201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的担保均是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在对子公司的担保中，均严格按照深交所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对外担保的要求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对于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严格执行参股股东需进行同比例担保的规定。

7、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2015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存在异议。

8、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9、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四、公司监事会2016年的工作重点

2016年，公司面临的困难和机遇并存，改革和管理的任务依然繁重，需要我们齐心协力，奋发努力的开展工作，开创稳定发展的新局面。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2016年的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大监督的力度，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强化资金的控制及监管，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监事会2016年的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1、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及运行机制，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监督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更加关注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的协调运作和投资者关系的维护。

2、强化对公司、各分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管理状况、生产成本的控制及管理,财务规范化建设进行检查的制度。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济运行状况,掌握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遵守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决定的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

3、积极开展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检查。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掌握公司管理层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的业绩进行有效性评价。

4、以财务监督为核心，结合公司的实际，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机制，加强审计工作。进一步加大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的同时积极提高资金的运用效率。

5、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注重监事会成员业务素质和监督能力的提升。监事会将继续加强会计、审计、金融等业务知识的培训学习，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增强业务技能，创新工作方法，提高监督水平，切实维护股东的权益。

6、创新工作及监督模式，探索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实地调研、座谈、访谈、征求意见、听取职工反映情况等方式了解公司的声音以及对高管履职的评价，同时探索构建从评价指标、评价方式和评价结果等多方面来建立完整的

评价体系。

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支持配合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开展工作，确保公司2016年的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同时，充分发挥好监督职能，切实担负起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2016年，我们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该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